

Bonev v. Bulgaria

（證人所在不明的被告對質詰問權保障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6/6/8 之判決

案號：60018/00

陳鈺歆* 節譯

判決要旨

1. 若被告無論在偵查或審判中皆無機會直接或間接詰問證人，而有罪判決卻以該證人的證詞作為主要依據時，對被告防禦權的限制已違反公約第 6 條之保障。

2. 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d 款規定，要求簽約國必須積極地使被告能在場直接或間接詰問證人。若證人證詞具有重要性，為落實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規定，簽約國即使在第一次傳喚證人失敗後，在被告防禦權的考量下，仍應採取積極手段確保證人能到庭接受詰問，此亦適用在證人無固定住所，法院主要以二位目擊證人筆錄作為證據的本案上。

3. 公約權利的放棄必須以明確方式為之。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 d 款；第 29-3 條、第 41 條

*執業律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壹、事實

原告在 1998 年 9 月 26 日曾毆打被害人，被害人在數天後死亡，被告國則在 1998 年 9 月底 10 月初，開始對原告發動刑事程序。幾天後警方曾訊問目擊證人 L.A.，但原告並不在場，同年 10 月初，L.A.即死亡。同年 10 月 6 日原告遭到逮捕。10 月 10 日及 10 月 28 日，警方訊問證人 I.Y.及 Z.T.，原告均不在場。11 月 16 日原告在律師的陪同下接受訊問，似乎承認其曾以木板毆打被害人，之後原告以重傷致死罪遭起訴。

1999 年 2 月 2 日開始進行審判程序，被告並無律師協助辯護，原告主張其雖曾毆打被害人，但隔天還看到被害人健康地活著，一直到其遭到逮捕後，才知道被害人死亡。法院傳喚訊問二位專家證人，並將他們的報告作為證據，第一個專家證人是精神病醫生，對於原告案發時的精神狀況及目前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接受審判提出意見，第二位專家證人是進行驗屍的法醫，對於死因—死者身上的傷，及死亡時間提出意見，認為死者身上所受的傷與死亡有因果關係。因為證人 I.Y.及 Z.T.並未被發現住在其在偵查中所留下來的地址，故審判中並無傳喚 I.Y.及 Z.T.二位證人，而儘管法院已傳喚證人 S.V.，S.V.仍未準時出庭，檢方要求朗讀三位證人的偵訊筆錄，原告也同意，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為前二位證人無法在其住所被尋獲，也已永久地搬離其住所，且原告亦同意朗讀筆錄，故先前作成的偵訊筆錄得作為證據，另依第 2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法院亦朗讀證人 S.V.的偵訊筆錄。S.V.之後遲延到庭接受法院的訊問，其證稱聽到 I.Y.及 Z.T.說原告曾經毆打被害人，並在案發隔天他看到被害人無法站立。原告承認其犯行並請求減輕其刑，最後法院依據目擊證人 Z.T.的偵訊筆錄、傳聞證人 S.V.的證詞、原告在偵查中及審判中的陳述及二份專家證人的報告，判決原告十年有期徒刑。

案經上訴，原告主張原審作為判決基礎的證人並未出庭，其特別要求法院傳喚 I.Y. 及 Z.T. 作為證人，然而上訴法院拒絕原告的要求，認為二位證人都是遊民，無永久固定的住所得以寄發傳票，而傳票曾在審判前寄送到先前二位證人在偵訊時所留的地址，但卻因在該地址查無二人而遭退回，上訴法院並指出要找出 I.Y. 及 Z.T. 並傳喚他們對法院而言是不可能的，最後上訴法院仍維持原審判決。

原告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其律師主張作為判決基礎的證人證詞，不僅法院未親自聆聽其陳述，原告也無法詰問證人，且下級審並未盡力尋找 I.Y. 及 Z.T. 的所在，也無法確認 L.A. 已確實死亡，故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規定。最高法院認為原告主張下級法院未傳喚 L.A. 是無理由的，因為原告並未要求傳喚 L.A.，且已可證明 L.A. 在審判前即已死亡。至於下級審朗讀 I.Y. 及 Z.T. 的偵訊筆錄的問題，最高法院認為未傳喚 I.Y. 及 Z.T. 乃因其並無永久住所，傳票曾寄送到先前二人在偵訊時所留的地址，卻因該地址查無二人而遭退回，在此情況下，原告亦同意朗讀二人的偵訊筆錄，最高法院並進一步指出下級審尚依據原告在偵查中及審判中的陳述作為判決基礎，故仍維持原審判決。

貳、相關國內法及實務

1974 年刑事訴訟法

第 2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若證人已失蹤而無法被傳喚或已死亡，證人在偵查中的陳述，得在審判中朗讀，最高法院認為只有在已進行徹底的搜尋後，仍無法找到證人的情形，才能在審判中朗讀證人在偵查中的陳述，並以此作為證據。

第 2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合法傳喚的證人未到庭，且

雙方皆無異議時，得在審判中朗讀證人在偵查中的陳述。2000年修法時，增訂若被告無辯護人時，法院必須向被告闡明所朗讀的證詞，將作為有罪判決基礎使用。

第95條規定，證人傳喚不到者，得拘提之。第157條第2項規定，若證人無永久的住所，甚至可以未經傳喚即拘提證人。負責拘提證人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157條第4項）。

第91條第1項規定，不得以被告的自白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

參、判決理由

違反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d款規定

原告主張其無法質問作為判決基礎的重要證人，在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d款規定下，其所受的審判是不公平的。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d款的相關規定如下：

1. 在……刑事控訴的程序中，人民享有……於依法設立公平獨立的法庭前，公平公開聽審的權利。

3. 每一個刑事被告有以下最小程度的權利保障

(d) 有權直接或間接詰問其不利證人，且在與詰問不利證人相同的條件下，有權要求有利證人到場及詰問有利證人。

一、雙方主張

被告國指出，除了在審判中朗讀I.Y.及Z.T.的偵訊筆錄外，審判法院還採納其他三個人的證詞，其中之一的證人S.V.已經提供了與I.Y.一樣多的資訊。法院也將二位專家證人的意見作為證據，並且參考原告自己的說詞，因此不能認為法院是將證人的偵訊筆錄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原告主張國家並無盡力去尋找證人

的所在亦無理由，因為證人明顯的是遊民，再者，原告默許了偵訊筆錄的朗讀，也沒有要求要詰問這些證人，因此其無機會質問證人是自己放棄所致。另一方面，判決尚依據其他證據，例如其他證人的證詞及專家證人的意見，這也是上訴法院的結論。

原告主張內國法院並無訊問在案發現場的目擊證人，而其他證人亦未出庭，專家證人亦未提供有關攻擊來源的相關資訊，而這正是他被定罪的重要基礎。原告承認曾毆打被害人，並不代表承認被害人的死亡是其毆打所致，因此有罪判決主要是依據未曾被傳喚的證人證詞。原告默許在審判中朗讀證人的偵訊筆錄是無關緊要的，因為依據內國刑事程序的相關原則，被告的默許並非朗讀筆錄的前提，朗讀筆錄的先決要件是國家已盡了相當的努力尋找證人的所在，然而這正是本案中所欠缺的。原告亦曾在上訴法院要求傳喚詰問證人，但對於犯罪事實仍有認定權限的上訴法院，仍駁回原告的要求。

二、法院判決理由

因為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是同條第 1 項公平程序的特別規定，故必須同時以二個條文之規定來檢驗本案（在其他的判例中，參考 *Artner v. Austria*, judgment of 28 August 1992, Series A no. 242-A, p. 10, § 19 以下）。

第一個必須判斷的問題是原告在同意朗讀 I.Y. 及 Z.T.（毫無疑問二人是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所規定的不利證人）的偵訊筆錄時，是否放棄其質問的權利。本院重申公約權利的放棄，必須以明確的方式為之（*Bocos-Cuesta v. the Netherlands*, no. 54789/00, § 65, 10 November 2005），在本案中，本院認為原告並非精通法律之人，在其同意朗讀筆錄時並無辯護人在審判中協助他，其似乎並非出於謹慎或了解默許的後果而表示同意，原告在上訴時，已要

求要傳喚 Z.T. 到庭作證，上訴到最高法院前的程序，其律師也主張 Z.T. 的缺席，侵害原告依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所享有的權利，因此本院不認為原告已放棄依公約第 6 條所享有的質問不利證人權利。

本院在此必須審查使用偵訊筆錄，以及無法在法庭中直接或間接詰問證人，是否已產生侵害原告享有公平審判權利的結果。

依本院的判決先例，質問權通常假定所有的證據都在公開聽審、被告在場的程序中提出，並以對審辯論方式進行。然而，這並不表示證人只有在公開聽審的法庭中之陳述，才能當作證據，使用證人在偵查中的陳述本身並不會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d 款所保障的權利相違。原則上，這些權利賦予被告一個充分且適當的機會，在證人陳述當時或之後的程序階段，去挑戰質疑其不利證人（參考 *Delta v. France*, judgment of 19 December 1990, Series A no. 191-A, p. 16, § 36; 最近判例：*Mild and Virtanen v. Finland*, no. 39481/98 and 40227/98, § 42, 26 July 2005）。在證人已失蹤而無法接受直接或間接詰問時，國家機關必須盡相當的努力確保證人的出席（參考 *Artner*, p. 10, § 21 *in fine*; *Delta*, p. 16, § 37; and *Rachdad v. France*, no. 71846/01, § 25, 13 November 2003）。最後，有罪判決不得以被告在偵查中或審判中皆無機會直接或間接質問的證人證詞，作為唯一或決定性的依據（參考 *Artner*, p. 10, § 22; *Delta*, p. 16, § 37; *Isgrò v. Italy*,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1, Series A no. 194-A, p. 13, § 35 *in fine*; *Solakov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o. 47023/99, § 57 *in fine*, ECHR 2001-X; and *Rachdad*, § 23 *in fine*）。

內國法院一審及二審法院，皆以 Z.T.、L.A.、S.V. 的證詞，以及原告的自認作為有罪證據，並無以 I.Y. 的證詞為據。而只有 Z.T.

及 L.A. 直接目擊原告被控訴的行為，並確定地證明被害人所受攻擊的來源，S.V. 的證詞只是傳聞。雖然原告承認曾毆打過被害人，內國法院也以此作為證據，但依內國法規定，有罪判決不得以原告的自白為唯一證據，況且原告是否承認其毆打被害人致死仍有疑義，因此 Z.T. 及 L.A. 的證詞似乎是有罪判決的決定性證據。之所以無法在審判中傳喚 L.A. 是因為其在偵查開始沒多久即死亡，國家機關對於無法確保 L.A. 到庭並無可歸責事由，而 Z.T. 未在一審或二審程序中到庭，乃因內國法院認為 Z.T. 並無固定住所，所以不可能傳喚，惟國家機關在發現 Z.T. 並非住在其在偵查中所留下的地址時，似乎並未努力去找尋 Z.T. 的所在（參考對照 *Delta*, p. 16, § 37 及 *Rachdad*, § 25）。雖然本院留意到國家機關因為資源欠缺所遭遇的困難，但並不認為為了在審判中傳喚 Z.T. 而尋找其所在，是不可跨越的障礙，尤其這個審判涉及被告極其嚴重的暴行以及 15 年有期徒刑的風險（參考 *Artner*, p. 10, § 21, 奧地利警方在法院的指示下，盡所有努力尋找失蹤的證人；*Berisha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42965/98, 4 May 2000, 荷蘭官方嘗試透過斯洛伐克官方傳喚居住在斯洛伐克共和國的證人；及 *Haas v. Germany* (dec.), no. 73047/01, 17 November 2005, 德國官方盡相當的努力確保在黎巴嫩服刑的證人能出庭）。依被告國 1974 年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第 2 項規定，若證人無永久的住所，即使無事先的傳喚，仍能拘提證人到庭訊問，即如本案情形。然而被告國選擇忽略本條的規定，導致 Z.T. 從未在被告在場的審判程序中作證。另一方面，從卷證資料無法顯示（被告國亦無主張）原告有機會質問 Z.T. 或 L.A.（在原告遭逮捕前已死亡）。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本案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d 款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Bonev v. Bulgaria
案號	60018/00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保加利亞
裁判日期	2006/6/8
裁判結論	違反公約 6-1 及 6-3-d；非金錢上的損失：以金錢賠償；費用與支出：部分准予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 d 款；第 29-3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無
本院判決先例	<i>Artner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8 August 1992, Series A no. 242 A, p. 10, §§ 19, 21, 22 ; <i>Berisha v. the Netherlands (dec.)</i> , no. 42965/98, 4 May 2000 ; <i>Bocos Cuesta v. the Netherlands</i> , no. 54789/00, § 65, 10 November 2005 ; <i>Delta v. France</i> , judgment of 19 December 1990, Series A no. 191 A, p. 16, §§ 36, 37 ; <i>Haas v. Germany (dec.)</i> , no. 73047/01, 17 November 2005 ; <i>Isgrò v. Italy</i> , judgment of 19 February 1991, Series A no. 194 A, p. 13, § 35 in fine ; <i>Mild and Virtanen v. Finland</i> , no. 39481/98 and 40227/98, § 42, 26 July 2005 ; <i>Rachdad v. France</i> , no. 71846/01, §§ 23, 25, 29, 13 November 2003 ; <i>Solakov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i> , no. 47023/99, § 57 in fine, ECHR 2001

	X
關鍵字	刑事程序、詰問證人、公平聽審、確保證人出庭